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冀0602执265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王峰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3月3日出生，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樊庄村15队4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81036031816。

被执行人吴雪，女，1983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世新园2号楼3单元701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3198312300326。

被执行人石磊，男，1983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8304140012。

本院在执行王峰与吴雪、石磊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21)冀0602民初187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雪、石磊名下共有的位于恒祥北大街2001号2-3-701号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雪、石磊名下共有的位于恒祥北大街2001号2-3-701号房屋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201611125)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李冀军

执行员 李 谚

执行员 陈 庆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 王 谦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